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6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債 務 人 呂慧玉即呂文忠之繼承人

呂碧玉即呂文忠之繼承人

呂明正即呂文忠之繼承人

呂王雪玲即呂文忠之繼承人

呂明騰即呂文忠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其繼承被繼承人呂文忠（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5,904元，及自民國97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呂文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2 (一) 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
03 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
04 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05 (二) 緣被繼承人呂文忠於民國94年1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
06 新臺幣50,000元整。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
07 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
08 2.00%，若被繼承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
09 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繼承人於
10 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
11 聲請人所准被繼承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
12 最低應付款時，被繼承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
13 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被繼承人即喪失期限之
14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
15 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

16 (三) 詎料被繼承人呂文忠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5,904元整，及
17 自民國97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今查
18 被繼承人呂文忠已於民國97年04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
19 呂明正、呂明騰、呂慧玉、呂碧玉、呂王雪玲，依民法第
20 1138條及民法第1148條第2項之規定，被繼承人呂文忠之
21 債務即由呂明正、呂明騰、呂慧玉、呂碧玉、呂王雪玲於
22 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為此依據現金卡契約及
23 繼承法律關係，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
24 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釋明文件：電腦催收畫面及現
25 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新戶謄、合併函各1份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